

合同

编号： 11N45793401420232604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市第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阿克苏市未来广告传媒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市未来广告传媒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市未来广告传媒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市未来广告传媒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广告服务	-	-	品牌:,设计类型:根据客户需求,版面大小:根据客户需求,颜色:彩色,使用材料:根据客户要求	1	次	76444.20	76444.20
合同总价（元）		76444.2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待完成验收后给与一次性全额付款。2、此价格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工程期限按照双方协商的施工工期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四级以上大风，地震，政府干预，疫情等）工期顺延，乙方须及时和甲方协商。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甲方：1、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制作要求中存在的图片文字均属甲方审核认可的内容，如有任何违法行为，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2、甲方需提供4色印刷源文件，图片保证在350像素（本厂不提供追色服务）。3、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广告的制作、安装费用。乙方：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物料设计、制作、送货、安装等服务；

2、在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服务。3、施工中因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出现所有的人身安全问题均有乙方自行负责。第三条：关于验收

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成后即向甲方提交验收，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收货后三日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违约责任：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合同工期顺延。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制作、安装完成广告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3.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并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

第五条、其他

1、本合同一经签定立即生效。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阿克苏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账号:

账号: 20100024960146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